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A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32 012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7月18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00 元/笔

-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与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

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韩涵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 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蔡宣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梁美娜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54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任嘉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责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鑫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联系人：刘莹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3）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秦雨晴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刘熠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15）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电话：13901318801

传真：024-22955453

联系人：刘沁然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网址：<<https://www.wxqz.com>>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产品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405、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4F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26888888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何倩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张巍靖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陈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于伟伟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3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3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邱佳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后续如有变动，详见本公司官网（www.chinanature.com.cn）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 或 021-60374800 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8 日